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40號

聲 請 人 廖蕙瑩

代 理 人 張壹翔

相 對 人 立彩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陳瑞美

代 理 人 王有民律師

複 代理人 曾澤宏律師

相 對 人 許宸豪

代 理 人 洪家駿律師

複 代理人 楊承頤律師

施竣凱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許宸豪與立彩建設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0年度上字第552號），聲請承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。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，相對人許宸豪就其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上「立彩璞悅」社區型集合式住宅（下稱系爭建物）房屋瑕疵一事，向相對人立彩建設有限公司請求損害賠償，現由本院審理中。因許宸豪已於民國110

01 年5月16日將系爭建物出售予聲請人，爰聲請代許宸豪承當
02 訴訟。惟聲請人於聲請狀已自陳其私下向許宸豪請求代為承
03 當訴訟遭拒絕，且許宸豪於本院準備程序亦明確表示不同意
04 聲請人代其承當訴訟，是聲請人聲請承當訴訟，於法不合，
05 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07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杭起鶴

08 法官 蔡建興

09 法官 羅智文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12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因疫
13 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14 書記官 林賢慧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